

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时应采用实质性标准认定报废机动车

——江苏泰州中院判决陈某诉胡某、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2018年3月5日,胡某驾驶摩托车与骑自行车的陈某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受伤,胡某驾车逃逸。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胡某及朱某均陈述,肇事摩托车由朱某转让给胡某,转让时间晚于2014年。案涉摩托车车辆信息显示:登记车主朱某,初始登记时间2007年2月12日,年检有效期至2009年2月28日,2018年2月12日强制注销登记。

原告陈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原告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107169.85元,减去被告胡某已垫付的60220元,剩余医疗费46949.85元,由被告胡某赔偿,被告朱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朱某均称胡某通过买卖方式取得案涉摩托车,而该车年检至2009年2月28日后未再年检,在胡某、朱某所述摩托车买卖时,已符合“在检验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报废标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判决胡某赔偿陈某医疗费损失46949.85元,朱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朱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系是否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欲适用上述法律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以买卖

法案精要

【案情】

2017年6月30日,被告贺某骑自行车与原告文某驾驶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原告驾驶小型轿车往右侧避让时,又与右侧某同向行驶的摩托车擦刹,并行驶出车行道外右侧绿化带,与重庆市卢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摆放售卖的六辆静止车辆发生碰撞,造成被告贺某、袁某受伤,小型轿车等受损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原告文某、被告贺某承担同等事故责任,本案其他各方无责任。事发后,被告贺某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原告文某的小型轿车产生维修材料费52768元及维修工时费9200元。原告认为,上述损失应该由原被告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裁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在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应通过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实现对人、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评价和自身财产损失的弥补,机动车一方存在的免责事由仅为事故的发生系行人、非机动车故意所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文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道路交通事故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此种情形下加害人即侵权主体为机动车一方,即使机动车一

裁判要旨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对“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的认定应当采用实质性标准,即符合法定报废条件时,就可认定该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而不必必须以车辆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结论为前提。

等方式转让机动车,第二个条件是所转让的机动车是拼装的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关于第一个条件,胡某与朱某均予以认可,不再赘述。关于第二个条件,从侵权责任法五十一条的文义看,“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即符合法定报废条件的机动车,至于是否经过车辆管理部门的认定,法律未作要求;从立法目的看,法律作此规定在于禁止报废车辆上路,从源头控制危险发生。本案中,基于胡某和朱某所述的车辆买卖时间以及车辆的检验状况,可以认定该车在买卖时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报废情形,并不必须以车辆管理机构作出的认定结论为前提。出卖人朱某依法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进而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报废机动车,是指包括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在内,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我国现行法律对报废机动车的认定、处置措施等作出了规定并禁止其上路行驶。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在适用该

法时是否必须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为前提,即认定报废机动车采用实质性标准还是程序性标准,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分析。

1.从文义解释角度看,认定报废机动车只需符合法定标准即可。所谓“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即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所确定的情形。至于是否须经过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的程序认定,侵权责任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要求。本案情形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所列举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故可以认定为达到报废标准。

2.从目的解释角度看,报废机动车是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法益的危险源。报废机动车车辆性能以及安全系数大大降低,上路行驶发生危险、造成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大大提高,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同时报废机动车存在着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隐患。不管是经过车辆管理部门的程序认定,报废机动车是客观存在的危险源。除此之外,其无法办理强制险和商业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难以得到有效救济。故而国家立法对达到条件的机动车予以强制报废并禁止其上路行驶。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作如是规

定,目的在于从民法角度限制或者消灭转让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消除危险源。此处的报废机动车不仅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机动车,还包括实质符合报废标准未经认定的机动车。

3.从事实认定角度看,通过当事人举证亦能查明机动车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是否达到报废标准是民事案件中的一项待证事实,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所作出的认定结论是民事证据的一种类型,具有较强的证明力,经审查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的定案依据。但该认定结论并不是证明车辆达到报废标准这一事实的唯一依据。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也可以通过当事人的举证,结合法律规定对机动车是否达到报废标准作出判定。

4.从法律实施效果角度看,采用实质性标准能控制或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发生。事实上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在发生事故或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前,实际脱离有效监管,所以车辆管理部门在此之前无法也不可能对其是否符合报废标准作出认定,而只能在事后作出认定。但此时危险已经发生,如果以有关部门的程序性认定作为判断报废机动车的依据,则无法有效杜绝和控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从源头控制危险源。

综上,人民法院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时,应当采用实质性审查标准,即经理能够确定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案号:(2018)苏1282民初4657号,(2018)苏12民终2857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霖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就财产损失向非机动车一方索赔于法无据

——重庆一中院判决文某诉贺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法律规定通过减轻机动车对非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方式,已经实现对机动车一方财产损失的弥补和对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评价,故机动车一方的财产损失不应再根据事故责任向非机动车一方索赔。

方也受有损害,因非机动车一方或行人不是侵权人,对机动车一方的损害也不承担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具体解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

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通过该条法律规定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其出发点是为了促使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尽到高度谨慎的驾驶注意义务,使机动车这种危险的高速运输工具得到有效的控制,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避免给相对弱势的非机动车、行人一方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只规定了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并未规定此种情形下非机动车、行人对机动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在此种情形下加害人即侵权主体为机动车一方,即使机动车一方也受有损害,因非机动车一方或行人不是侵权人,对机动车一方的损害也不承担责任。

2.从特殊侵权中风险控制理论出发,机动车一方应为自身损失买单。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由于本

身具有极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便会产生较大的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作为车主或管理者应该对该种风险进行事前预防或控制,这既是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也是对“特殊风险”的买单,同时也是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的要求。车主或管理者可以通过购买车辆损失险等方式实现风险预防,而不应当将相应的风险转嫁给非机动车或行人一方。

3.否定机动车一方财产损失索赔是法理的应然之义。机动车作为运输工具,在与行人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相比机动车一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损害往往更重,常常是非死即伤,机动车一方多为财产损失。而肇事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实际上就处于类似作案工具的地位,交通事故中造成的机动车损失,就相当于作案工具损失,要求受害人进行赔偿是于法无据的。如果机械的理解赔偿责任分担原则,判定非机动车一方或行人根据事故责任大小对肇事车辆损失进行赔偿,极有可能出现行人或非机动车一方得不到赔偿甚至倒赔机动车一方的极端情形。

本案案号:(2018)渝0111民初1429号,(2018)渝01民终3212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赵鑫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0日(总第7582期)

com.c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李瓒的申请,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7日前,向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室钻石广场1202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赵丹雄;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7494;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hygdllf.com/)申报债权。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债权人也可至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锦凤路88号7楼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案例解析

食品标签应对未豁免标注保质期的食品规范标示

——北京三中院判决李某诉万鸿记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超过保质期的商品将会对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我国法律禁止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商品。在无豁免标注保质期情形下,食品标签应对食品保质期进行规范标注,经营者应当销售保质期内的食品。对于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者主张食品实质上不存在保质期的,应当在出售前对食品进行检测、确认,获得相应许可并正确标注,即证明涉诉食品属于豁免标注保质期的食品。

案情

2016年8月3日,李某在万鸿记公司购买“东方美人头等茶”茶叶1盒,金额10800元,万鸿记公司开具购物小票,金万鸿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涉案茶叶外包装所用标签均为繁体字,载明新竹县101年度东方美人茶(膨风茶)优良茶比赛头等奖,评鉴日期为2016年7月16日至21日。保存期限2年。制日期如封条。李某认为其所购茶叶超过了标签标注的保存期限,属于过期食品,且没有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要求万鸿记公司和金万鸿公司退还货款10800元并十倍赔偿108000元。

万鸿记公司提交新竹县峨眉乡农会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声明书,载明“罐上所标示之保存期限2年是指最佳赏味期限,未拆封可长期存放老茶”。万鸿记公司称涉诉茶叶为特殊商品,保存期限越长,茶叶品质越高,茶叶瓶体上注明的两存保质期均为最佳赏味期限,并非过期商品,李某未受到任何损失。

裁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涉案商品虽有繁体中文,但该商品在大陆销售,应当依法标注简体中文;同时根据台湾纪年换算的涉案茶在销售时已经超过罐体载明的保存期限。故万鸿记公司销售的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李某有权要求退回货款并十倍赔偿。遂判决万鸿记公司退还货款10800元并十倍赔偿108000元。

万鸿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三中院二审中认为涉

诉商品已超过标签上载明的保存期限,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经营食品,并非仅是形式上的标签瑕疵,而是法律明令禁止经营的具有安全隐患的食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食品保质期的重要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该法第二十六条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列举式规定,其中第四项关于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及第六项关于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均涉及食品保质期。食品安全标准

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是生产者、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法律底线。而保质期是消费者判断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最直接的依据。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我国法律明令禁止。所谓保质期,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给出了明确含义,即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2.5条亦规定,保质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可见,保质期是一个关键的质量标识,是消费者判断食品是否具有特定品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最直观的依据。食品安全法中,无论是预包装食品,还是散装食品,均强调应在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明食品的保质期。

2.未豁免标注保质期的食品应当规范标注保质期。当然,并非所有的食品都存在保质期。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亦提及了“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4.3条“标示内容的豁免”中亦规定:“4.3.1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含量大于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由于保质期是由厂家根据生产的食品特性、加速实验或测试结果进行确定,在生产时即能对某种食品是否存在保质期及保质期的长短进行明确。故在食品流通时,凡是未豁免标示保质期的食品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标准在食品标签上对食品保质期进行规范标注。对于超过标注的保质期限的食品,经营者在诉讼中主张涉诉商品虽然超过标注的保存期限,但商品实质上不存在保质期的,应当举证证明该类商品属于豁免标示保质期的食品,否则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不论其实际上是否影响食品安全。

本案中,万鸿记公司经营的茶叶在外包装上标明保存期限为2年,经计算,涉诉茶叶在销售时已经过罐体载明的保存期限。万鸿记公司主张2年保存期限是指最佳赏味期限,超过保存期限的茶叶不影响其安全性。法院认为,涉诉茶叶的保存期限的标注在销售时即已存在,是生产者、经营者基于食品的性能、质量要求对消费者的承诺和说明,超出保存期限的,即可认定该食品不应继续保存和食用。如生产者、经营者认为该食品不存在保质期,应在其出售前对此进行检测、确认、获得相应许可并正确标注,而非在生产纠纷中对此举证明,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本案案号:(2016)京0105民初60869号,(2017)京03民终7204号
案例编写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夏海曼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18年12月5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称:2018年11月26日03:00时,其所属的“普惠1”轮从海门港往曹妃甸港装货,约02:30时,航行至长江口水域时,与怀远县华远航运有限公司所属的“华远9999”轮发生碰撞事故。事故导致“普惠1”轮船艙受损,“华远9999”轮及船上所载集装箱一并沉没。“普惠1”轮总吨为7100吨,属于我国近海航区的一般干货船,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及经营人均为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享受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和设立责任限制基金,故请求在法院设立634600特别提款权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根据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已知利害关系人的名单,怀远县华远航运有限公司作为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法院拟在人民法院报连续三次发布公告,上述单位对申请人南通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论有无异议,均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6号,武汉海事法院;联系人:邓焱炎;联系电话:027-68857630)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司永生、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一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司永生、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一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民再92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百稳、山东昌奥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王百稳与被申请人山东昌奥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民再92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酒琴、李新业、淄博惠发铸铝有限责任公司、安秀芝、马玉民: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程酒琴,被申请人李新业,原审被告淄博惠发铸铝有限责任公司,安秀芝、马玉民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民再1145号开庭传票、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伟:本院受理的(2018)鲁民终207号上诉人孟永成与被告上诉人朱小国、原审被告孟凡江及原审第三人朱伟非诉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审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5年7月15日,本院根据浙江天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天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及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对浙江天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清算收入41542232.33元。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667507862.67元。本院认为,浙江天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收入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当宣告浙江天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天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宁波华道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8日受理宁波华道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华道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华道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向宁波华道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张锦娟;联系电话:18658259707;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doslaw.

10月15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4123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1200元。中达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中达公司破产并终结中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中达公司可供清偿的资产仅607元,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依法宣告中达公司破产并终结中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浙江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宝钢福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一案。因宝钢福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宝钢福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中粮鹏利置业(重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交由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0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选定上海翰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负责人王珂,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8日前向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来福士广场2号楼11层,联系人:郑华静,联系电话:1818307897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来福士广场2号楼11层,联系人:郑华静,联系电话:1818307897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李瓒的申请,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7日前,向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室钻石广场1202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赵丹雄;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7494;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hygdllf.com/)申报债权。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债权人也可至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锦凤路88号7楼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浙江]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中粮鹏利置业(重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交由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0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选定上海翰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负责人王珂,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8日前向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来福士广场2号楼11层,联系人:郑华静,联系电话:1818307897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来福士广场2号楼11层,联系人:郑华静,联系电话:1818307897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广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